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 年度履职情况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总结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郭华平、独立董事王全弟及董事王乐祥 3 名成员组成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担任。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如下表所示：

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内容
2022 年 1 月 26 日	2022 年第一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拟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议案》
2022 年 4 月 14 日	审计委员会总结会	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《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2022 年 4 月 27 日	2022 年第二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2022 年 5 月 12 日	2022 年第三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2022 年 6 月 29 日	2022 年第四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议案》
2022 年 8 月 10 日	2022 年第五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2022 年 8 月 29 日	2022 年第六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2022 年 9 月	2022 年第七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月 30 日	七次会议	案》
2022 年 10 月 26 日	2022 年第八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关于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议案》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2022 年 11 月 15 日	2022 年第九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》
2022 年 12 月 8 日	2022 年第十次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能，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，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1、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，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

2023 年 1 月 30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见面会，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预审计前，经过协商，确定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，并由公司财务总监提交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、2022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。审计委员会在审阅了相关材料后认为：

（1）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从业资格；

（2）公司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制定的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、进程安排合理；

（3）公司财务提供的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，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。

2、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后，审计委员会履行督促职责

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后，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出《财务审计督促函》，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工作时间安排，并将有关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给审计委员会。

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按照审计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函件方式进行反馈回复。

3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审阅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形成书面意见

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如期出具的公司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

委员会沟通和审阅后，认为：

（1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相关规范进行；

（2）关键审计事项包括收入确认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完整性，增加审计报告的信息含量和相关性，提高了审计项目的透明度；

（3）在审计过程中，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的沟通，充分听取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意见。

4、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定稿，2022 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

会计师事务所按约定如期完成审计报告，公司依据 2022 年审计报告制作完成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023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1）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（2）《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。

本次总结报告将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郭华平 _____ 王全弟 _____ 王乐祥 _____

2023 年 4 月 19 日